

柏格森主义
Le bergsonisme
康德的批判哲学
La philosophie critique de Kant

康德与柏格森 解读

[法] 吉尔·德勒兹 著 ○ 张宇凌 关群德 译

思想
333

· 经典译丛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思想文库·经典译丛

柏格森主义
康德的批判哲学

康德与柏格森解读

[法]吉尔·德勒兹 著
张宇凌 关群德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康德与柏格森解读 / [法] 吉尔·德勒兹著; 张宇凌, 关群德译.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2

(思想文库·经典译丛)

ISBN 7-80149-654-X

I. 康… II. ①吉… ②张… ③关… III. ①康德, I. (1724~1804) - 哲学 - 研究 ②柏格森, H. (1859~1941) - 哲学 - 研究 IV. ①B516.31 ②B56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0755 号

思想文库·经典译丛

康德与柏格森解读



著 者: [法] 吉尔·德勒兹

译 者: 张宇凌 关群德

责任编辑: 冯韵文 程晓燕

责任校对: 同 文 闫晓琦

责任印制: 同 非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1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7

字 数: 127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9-654-X/B·112

定价: 15.00 元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1-5049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Gilles Deleuze

LE BERGSONISME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7

《柏格森主义》根据法国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译出

本书出版承法国外交部资助，特此致谢！

Ouvrage publié avec le concours du
Ministère Français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吉尔·德勒兹(Gilles Deleuze)：法国后结构主义的先驱。在五六十年代，法国知识界正在为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和现象学争论不休的时候，德勒兹却为尼采的思想所痴迷。他在1962年发表的专著《尼采与哲学》突然搅乱法国知识界的神经，开启了法国的后现代主义之路。该书与德国哲学家马丁·海德格尔的三卷本巨著《尼采》相媲美，成为二十世纪尼采研究的颠峰之著。

二十世纪将是吉尔·德勒兹的世纪。

——米歇尔·福柯

柏格森主义
Le bergsonisme
康德的批判哲学
La philosophie critique de Kant

BA 工作室
DESIGN STUDIO

封面设计 / 魏 凯

目 录

上编：康德的批判哲学

前 言	超验的方法	3
第一章	各种功能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的关系	15
第二章	各种功能在实践理性批判中的关系	36
第三章	各种功能在判断力批判中的关系	59
小 结	理性的终极	86

下编：帕格森主义

第一章	作为方法的直觉（方法的五个规则）	99
第二章	作为直接材料的绵延（多样性理论）	124

第三章 作为潜在共存的记忆（过去的本体论和 记忆的心理學）	139
第四章 一种还是多种绵延？（绵延和同时性）	162
第五章 作为分化运动的生命冲动（生命、 理智与社会）	181
英文版后记	206
译名对照表	210

上 编：
康德的批判哲学

前言 超验的方法

康德所谓的理性。——康德将哲学定义为：“关于一切知识与人类理性主要终极的关系的科学”；或“被理性的存在所证明了的对于人类理性最高终极的爱”。^① 理性的最高终极形成了文化的体系。在这些定义中，我们已可辨认出一种双重斗争：其一是反对经验主义，其二是反对教条的理性主义。

对于经验主义，确切地说，理性不是终极的功能。这些终极涉及一种第一情感，一种有能力确定这些终极的“自然”。理性的独特性更多地体现在一种实现人和动物的共同终极的方式中。理性是使那些间接、迂回的方法起作用的功能；文化是狡黠的、算计的、迂回的。毫无疑问，这些独特的方法反作用于终极并使其转化，但在最终时刻，终极总是自然的终极。

为了反对经验主义，康德断言：有文化的和理性所特有的各种终极。更进一步说，只有理性的各种文化终极才可以被称之为

^① 《纯粹理性批判》(CRP)，和其他主要著作。

最终的终极。“最终的终极是如此的一种终极，以至于自然本性不足以去履行它，也不足以在与思想的协调中去实现它，因为这一终极是纯粹的”。^①

在这一点上，康德的论证有三种：（1）价值的论证：如果理性只用于实现自然本性的终极，我们就很难看出它有什么高于简单动物性的价值（当然，只要理性存在，它就有一种自然的可用性和用途；但它只有在与一种能够抽取其价值的更高的可用性的关系中才能存在；）（2）归谬论证：如果自然总想要在一个被赋予理性的存在中实现它自身的终极，它就不应该把自己托付于一个有理性的存在中，不论是出于手段还是目的，它都应该更好地把自己置于直觉中；（3）矛盾论证：如果理性仅是一种手段，我们就很难看出两种终极（动物种类的和道德种类的）如何能够在人身上对立。（例如：从自然方面来看，当我具有生育能力时，我不再是一个孩子了；但从文化方面来看，由于我没有职业，并且随时准备着学习一切，我仍然是一个孩子。）

理性主义，从它的角度，当然认为理性的存在追求那些特有的理性的终极。但是在这里，被理性所认作终极的，仍是一种外在的和至高无上的东西：一种大写的“存在”、“善”或“价值”被认作意志的规则。因此就没有太多我们可以相信的、存在于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之间的区分。一种终极是一种决定意志的表

^① 《判断力批判》(CJ)，第84节。

象。只要这一表象是外在于意志的某种东西的表象，它是否感性或纯粹理性就不重要；无论如何，它只通过与它所代表的“客体”相联的满意程度来决定意愿。“通过愉悦的情感，功能形成了意志的决定性规则，这种情感只属于同一的种类，不仅由于它从不能被经验地了解，也由于它只作用于同一的生命力。”^①

为了反对理性主义，康德断言：那些最高级的终极不仅是理性的终极，而理性呈现其终极时并不呈现除它自身以外的它物。在理性的终极中，是理性将自身认作终极。因此，就存在着理性的“兴趣”，但进一步说，理性是它自身兴趣的惟一裁判。理性的终极或兴趣都不能由经验或由任何外在或高于理性的“裁判者”来裁决。康德进一步地否决了经验的决定以及神学的判决。“纯粹理性向我们提出的一切概念甚至一切问题并不属于经验，而是属于理性……是理性独自孕育了这些思想；因此它必须决定它们的价值或它们的无效性。”^②一种内在的批评，理性作为理性自身的裁判，这就是所谓超验方法的主要规则。这种方法力图决定：（1）理性的兴趣或终极的真实本性；（2）实现这些兴趣的方法。

“功能”一词的第一层含义。——所有的表象都与其他事物

① 《实践理性批判》(CRPr)，分析，定理2附注1。

② CRP，方法论。

——客体 and 主体——有关。有多少种类型的关系我们就区分出多少种类型的精神功能。首先，一种表象可以从协议或相似性的角度被带回到客体：这种最简单的情况决定了“知”的功能。其次，表象亦可进入一种与其客体的因果关系之中。这就是欲望的功能：“由其表象而存在的功能是由这些表象的客体的现实情况决定的”（我们可以提出异议：存在着不可能实现的欲望；但在这种情况下，一种因果关系仍然包含在这样的表象之中，尽管它与另一种反对它的因果性相遇。“迷信”充分显示，甚至对我们自身的无能的意识“也不能阻止我们的尝试”）。^①最后，就表象在主体身上产生效果而言，就通过加强或阻碍其生命力来影响主体而言，表象与主体有关。这第三种关系像功能一样，决定愉悦或痛苦的情感。

也许不存在无欲望的愉悦、无愉悦的欲望、无“知”的愉悦和欲望……等等。但这并非问题所在。问题不在于知道什么是事实的混杂，而在于知道，在正确定义的前提下，每一种功能是否都有能力具备一种高级的形式当一种功能在自身中找到了决定自身实践的规律时，我们就认为它具有一种高级的形式（尽管可能从这种规律中展开一种与其他功能有关的、必需的关系）。在它的高级形式中，一种功能是自律的。纯粹理性批判一开始就问：是否存在一种高级的“知”的功能？实践理性批判一开始就问：

^① CJ，导论，第3节。

是否存在一种高级的“欲望”的功能？判断力批判则问：是否存在一种高级形式的愉悦或痛苦？（在很长一段时间中，康德不相信这最后一种可能性。）

高级的“知”的功能。——一种表象自身并不足以形成一种知识。为了知道一种事物，我们不仅需要一种表象，也需要超出表象来“认识另一种与这一事物有关的表象”。因此知识是表象的综合。“我们认为在 A 这一概念之外找到了一个与之不相干的谓词 B，但我们相信 B 必须与之相连”；我们从一种表象的客体中可确认某种并不包含于这一表象的事物。然而，这种综合表现为两种形式：后天的，它取决于经验。如果我说“这条直线是白的”，这一定是与两种不同的规定性有关：并不是所有的直线都是白的，而其中那些是白的，也并不必然是白的。

相反地，当我说：“直线是最短的路径”、“一切变动总有一个原因”，我运用了一种“先验的”综合：我确定了 B 来自于 A，因此它必然而且普遍地与之相连。（因此 B 自身是先验的表象，至于 A，它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先验的”意味着普遍的和必然的。但“先验的”定义则是：独立于经验。“先验的”可以适用于经验，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只适用于经验；但它并不产生于经验。从定义来看，并不存在与“全部”、“总是”、“必然地”……等词相对应的经验。“最短的”并不是一个比较级或一种归纳的结果，而是一种先验的规则，通过它，我可以推论出一条线是直

线。原因不过是一种归纳的产物，但一个先验的观念则允许我通过它认识到在经验中将来临的东西。

只要综合是经验的，“知”的功能就在它低级的形式之下显示：它在经验中而非在其自身之中找到它的规律。但是先验的综合决定了一种高级的“知”的功能。这一功能实际上不再根据将给它一条规律的客体来调整自身；相反地，是先验的综合给客体提供一种并不包含于表象之中的属性。因此，客体自身必须服从表象的综合，必须根据我们的“知”的功能来调节自身，而不是相反。当“知”的功能在自身中找到了它独有的规律时，它也因此根据知识的客体来制定规律。

这就是为什么决定一种高级形式的“知”的功能，同时也决定理性的兴趣：“理性的知识和先验的知识是一回事”，或者说先验的综合判断自身就是应该被之称为“理性的理论性科学”的本原。^①理性的兴趣是由那些理性所感兴趣的，按照一种功能的高级状态来定义的。理性自然地体会到一种思辨的兴趣；它为那些必然地被置于“知”的功能的高级形式之下的客体而体会到这种兴趣。

如果我们现在寻思：这些客体是什么？我们立即会发现，回答“物自身”是矛盾的。一种事物只要是自在的，如何能够被置于我们“知”的功能之下并由它所调节呢？原则上说，只有那些呈现出来的客体即“现象”才能这样。（由此，在《纯粹理性批

^① CRPr, 前言; CRP, 导论 5。